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02)

2002年3月18日-27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文件 33-C

2002年1月9日

原文：英文

---

议项: 3a, 3d, 4a, 4e

第4委员会, 第5委员会

约旦哈希姆王国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第5号决议 修改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公约(1992年，日内瓦)关于研究组的第11条和第14条，特别是第159和196款；
- b) 公约(1992年，日内瓦)关于电信发展顾问委员会(TDAB)的第18条，特别是第227款；
- c)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关于无线电通信和电信标准化部门顾问组的第17号决议；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年，瓦莱塔）第5号决议，

**回顾**

- a) WTSA 2000（2000年，蒙特利尔）第17号决议；
- b) ITU-R第7号决议(2000年，伊斯坦布尔)；

**确信**

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工作，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与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密切合作，实施最佳的方法和措施，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准备并积极参加三个部门的工作，尤其是参加各部门顾问机构和大会以及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关的研究组的工作，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转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请**

全权代表大会在援用公约(1994年，日内瓦)第250款时，在电联支出上限内对本决议的实施给予必要的关注。

## 第11号决议 修改

### 农村、边远及服务水平低下地区的电信业务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 考虑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在重申为所有人提供基本电信业务接入这一重要和紧迫的必要性时通过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第9项计划(农村的综合发展)和第12项计划(非话信息处理和计算机网络的发展)以及面向最不发达国家(LDC)的特别计划，
- b) WTDC 1998 第11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

#### 注意到

电信业务的提供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存在着显而易见的相互关系已经牢固地确立起来，

#### 认识到

- a) 有些发展中国家通过向全国的农村、边远和服务不足地区提供普遍接入业已取得惊人的进展，说明这类项目在经济和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在某些地区和某些发展中国家，一些令人信服的事实表明，在农村、边远和服务不足地区提供电信业务总体上是有利可图的，

#### 进一步认识到

- a) 有些先进的技术可促进向农村、边远和服务不足地区提供电信业务；
- b) 只有合理地选择那些允许接入并保持高质量、低成本业务的技术方案，才能在农村、边远和服务不足地区实现电信业务的接入，

#### 做出决议

支持ITU-D研究组建议的农村、边远及服务水平低下地区提供电信接入服务原则，如：**普遍接入，农村电信计划，管制框架，财力和商业方法。**

####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进一步推动各种适当的电信手段的使用，以促进电信业务在全世界农村、边远和服务不足地区的有效发展和实施；
2. 继续努力推动发展中国家最佳利用所有现有的新的基于空间的电信技术应用。

第16号决议 修改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行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回顾**

- 1) WTDC-98 第16号决议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第30号决议，
- 2) 2001年大马士革更新的AF-RTDC-96第2号决议和AR-RTDC-96第5号决议，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ACC) 关于普遍接入和通信权利的声明

**关注**

- a) 由于种种原因，一些最不发达国家(LDC)城市和农村地区电信网络的发展水平仍然十分落后；
- b) 对LDC的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和投资资金正在不断下降，

**认识到**

改进这些国家的电信网络将是促进其社会和经济复苏和发展的主要力量，

**做出决议**

批准针对不发达国家的未来4年内新的优先领域和相关的行动计划，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全面实施一个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计划；
2. 在电信发展局实施对发展中国家的其他援助计划时，优先考虑LDC；
3. 特别关注城郊和农村电信的发展，以实现电信业务的普遍接入；
4. 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加强LDC机构的工作，使负责实施所选重点领域的官员一道工作，以便加强LDC援助活动的协调，

**要求秘书长**

1. 要求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摩洛哥)为LDC分配专门的预算，以使BDT开展针对LDC的业已增加的计划中的活动；
2. 通过其他途径，特别是通过不附带条件的自愿捐款和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展和论坛的收入盈余，继续加强对LDC的援助；
3. 寻求和建议新的和创新的措施，以便获得可用于LDC电信发展的其他资金，

### **呼吁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

1. 优先考虑电信发展问题，并采取一些有助于尽快促进其电信发展的措施和政策；
2. 在选择UNDP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时优先考虑电信活动/项目，

### **呼吁其他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直接地或在电信发展局的协助下与LDC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增加对这些国家电信行业的投资，促进其网络的现代化和扩充。

## 第8项建议 修改

### 及时实施全球移动个人通信系统（GMPCS）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 考虑到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年，瓦莱塔）第8项建议，

#### 进一步考虑到

1. 在任何一个国家，GMPCS客户的数量将仅为全部地面移动用户的一小部分；
2. ITU-D讲习班宝贵的信息交流及教育活动；

#### 认识到

1. 主管部门和国家将从早日实施GMPCS服务及GMPCS终端跨国界的顺畅流通中而受益；
2. GMPCS服务范围广泛，有区域性和全球性市场。

#### 注意到

1. 政府正在采取积极措施，重组其电信部门，以便实现电信服务的快速成长/发展和提供电信服务；
2. 监管机构的作用应该主要是实现系统引进、系统认证和服务引进；
3. 全球移动个人通信系统备忘录（GMPCS-MoU）及其安排，以及ITU-BDT做的进一步工作，提供了广泛的指导原则，它们可以帮助监管机构实现GMPCS服务的引进；
4. 过高的进入壁垒将限制新的创新服务的引进；

#### 建议

1. 主管部门采取适当措施，根据国际电联适用规定和指导原则及其国家法规，在其权限内推进GMPCS服务引进；
2. 主管部门营造一个透明、进步、有竞争力、公正的监管环境，以促进并确保成功引进和提供GMPCS 服务；
3. 在许可证颁发过程中，GMPCS系统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与主管部门合作，以确保GMPCS服务在各个国家早日有效实施；
4. 监管机构应鼓励其海关实施海关组织的规定和信息技术协议，以使用户终端实现跨国界流通；
5. 监管机构、服务提供商及系统运营商互相合作，利用GMPCS及其他创新战略来推动合理价格的普遍服务接入；

6. 主管部门继续支持当前及未来GMPCS使系统用的现有卫星频谱划分。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继续与区域性组织以及其他两个部门和秘书处进行协作，以加强对于实施GMPCS的认识。

---